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郑漯分公司、驻马店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平顶山分公司、郑新黄河大桥分公司、郑开分公司、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项目部、郑民分公司、商丘分公司（含项目部）、商杞分公司、睢县分公司、航空港分公司、杞新分公司、新登分公司、机场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部、经营开发分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责任有限公司、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担保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通行费管理、公路养护、路政管理、服务区管理、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营销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法人治理不完善风险；关联交易未经恰当审批及披露风险、对控股子公司管控不力风险、投资决策不当导致盲目发展风险、筹资管理不当引发财务困难风险、大额资金被个人挪用的资金安全风险、采购管控不严导致产品或服务不合格风险、油品管控不严导致舞弊损失或安全事故风险、工程项目过程管理不当导致结算纠纷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检查评价与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潜在错报金额	如果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潜在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0% 或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潜在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 或资产总额的 0.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 或资产总额的 0.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例如：某项缺陷的评价结果是影响利润总额错报2.5%，资产总额错报0.4%，则为重要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金额	如果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金额大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金额大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但小于5000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金额大于10万元但小于3000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或者内部控制评价确认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公司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公司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设有内部控制评价、内部审计等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内控缺陷一经发现即得以及时整改,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依据《公司法》与《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 号）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增加了“党建工作”条款，明确公司党委要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通过“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按党委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的形式促进科学决策，使法人治理结构更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提高运行效率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在更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下开展 2018 年度的工作，使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均保证持续有效。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金雷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